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易字第20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游致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139號、22222號），業經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3月18日下午4時30分於本院第一法庭行審理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淑芬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